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GMP建设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GMP建设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滑草场路1号，项目中

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1'11.030"，北纬：25°3'44.064"。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18462.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67.48 平方米，本次扩建在原有厂房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建筑物，主要对原有制药车间进行改造。本次项目总投资 1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53%。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年产胶囊剂 1 亿粒、片剂 1.5 亿片。本次扩建胶囊剂年产量增加 0.5 亿粒、片剂年产量增加 18.5 亿片、含片糖（滇橄榄含片糖）年产量新增 4000 万片、固体饮料（红糖姜茶）年产量新增 20 吨。扩建完成后全厂胶囊剂年产量达到 1.5 亿粒、片剂年产量达到 20 亿片、滇橄榄含片糖年产量达 4000 万片、红糖姜茶年产量达 20 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 GMP 建设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2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场地应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散料进行围隔和覆盖；施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司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螺丝、铁丝等施工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天然气锅炉废气、制药车间废气、食品车间废气。一是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高9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标准。二是制药车间废气经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排放标准。三是食品车间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排气筒排放，食品车间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是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排放标准、厂界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二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三是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排放标准、氮氧化物和硫酸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制药车间废水、食品间废水、锅炉房废水、纯水站废水、检测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包括办公废水、食堂废水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药车间废水、食品车间废水、锅炉房废水、纯水站废水、检测室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严禁外排。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旋盖机、压片机、封口机、混合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制药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食品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利用者；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由纯水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后清运带走；不合格产品、废

机油、检测室固废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22725万Nm^3/a，颗粒物6.0841t/a（有组织3.3671t/a、无组织2.717t/a），二氧化硫0.01616t/a（均为有组织），氮氧化物0.7828t/a（有组织0.78t/a、无组织0.0028t/a），非甲烷总烃5.1014t/a（有组织2.0564t/a、无组织3.045t/a），氯化氢0.0013t/a（均为有组织），硫酸雾0.0038t/a（均为有组织）。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